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有關建議收購 於中國之P2P融資平台「財加」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6%)及銷售貸款，初步總代價為2,40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支付。代價並不涉及現金付款，故不會對本公司造成現金流負擔。

\* 僅供識別

目標公司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結構合約營運「財加」品牌P2P平台，有關業務乃透過網站<http://www.subangloan.com/>操作。P2P平台乃中國之對等網絡(P2P)網上信貸平台，透過互聯網就各種金融產品配對借款人與私人貸款人。目標公司餘下4%股權分別由(i) Chong Leung Kei先生持有1%；(ii) Yu Yang女士持有1%；(iii)吳國輝先生持有0.8%；(iv)任振泉(又名任泉)先生持有0.8%；及(v)黃曉明先生持有0.4%，當中黃曉明先生及任振泉(又名任泉)先生均為中國知名人士，而吳國輝先生擁有賣方(亦為控股股東)20%股權。

根據賣方所提供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擁有三間營運附屬公司及九間營運分店，遍佈成都、重慶、瀋陽、大連及武漢等中國主要城市，員工總數約為1,150人。自二零一三年開業以來，目標集團已進行及審閱超過66,000宗潛在貸款交易，其中約19,500份貸款申請已獲批核，並於P2P平台進行配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每宗貸款交易之貸款額平均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之貸款交易已於P2P平台成功配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目標集團之除稅後溢利/(虧損)分別約為(10,002,000)港元及14,0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約為31,696,000港元。

#### 溢利保證

待完成後，賣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分別不會少於100,000,000港元及350,000,000港元。考慮到除稅前溢利為336,000,000港元(就本公司將予收購之96%相關股權進行調整)，根據溢利保證之最高金額，總代價2,400,000,000港元相當於引伸市盈率約7.14倍。董事認為(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原因為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相比互聯網融資公司，該倍數相對較低，並屬於從事借貸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之倍數範圍。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於本公司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擁有1,621,219,755股股份之控股股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以及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於完成時出現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鑑於通函須載入大量資料，為備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作出本公告。於作出本公告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於本公告內詳述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首份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內幕消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6%)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2,400,000,000港元。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Allied Summit Inc. (作為賣方)

蘇維標先生(作為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擁有1,621,219,7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7%)權益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賣方以代價2,400,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紀曉波先生(「前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上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完成。

### 賣方與前賣方間之溢利保證

賣方表示，前賣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賣方保證與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溢利保證及代價之調整」)同樣之條款，惟賣方須按以下方式向前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現金代價2,4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方式支付拾貳億港元整(1,200,000,000港元)；及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方式支付餘下拾貳億港元整(1,200,000,000港元)。

因此，賣方表示，倘前賣方作出之保證溢利獲達成，則賣方須全數以現金向前賣方支付代價2,400,000,000港元。

## 本公司、賣方與前賣方間之磋商

本公司就可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或前後收購目標集團與前賣方初步接觸。前賣方要求代價金額須以現金全數支付，而非以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等任何其他方式支付。然而，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僅約為67,734,000港元，且無法保證本公司可籌集大額現金結付一旦保證溢利獲達成而收購目標集團之代價。因此，相關磋商已暫停。

為解決僵局及便於本公司收購目標集團，賣方(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按與買賣協議大致相同之條款及條件與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惟代價須以現金支付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以現金代價2,400,000,000港元完成向前賣方收購目標集團，其後，就向本公司銷售目標集團與本公司磋商。

賣方確認，前賣方已於買賣協議中與賣方及前賣方確認並承諾，倘賣方被發現違反合約，則前賣方僅以金錢補償方式索償及/或獲得賠償，而不會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賣方執行或不執行特定行動或要求賣方重新分配銷售股份及/或銷售貸款及/或目標集團任何資產)獲得補償及/或賠償。據董事會所深知，倘賣方無法向前賣方全數支付代價2,4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則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將予收購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6%)連同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及兆峰結欠賣方之所有貸款。於本公告日期，銷售貸款約為24,000,000港元。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初步代價將為2,4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00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支付。初步代價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溢利保證及代價之調整」一段)。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ii)透過P2P平台成交之貸款金額與日俱增；(iii)目標集團之現有銷售網絡；(iv)本公告「溢利保證及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述溢利保證及代價之相關調整及保留機制；及(v)誠如本公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段進一步說明，按最高溢利保證350,000,000港元計算，目標集團之引伸市盈率約7.14倍為合適倍數。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於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行使其附帶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已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所有其他同意書及行動或(視乎情況而定)已向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
- (b) 本公司信納對買賣協議所載保證之依賴及有關目標集團旗下所有成員公司之財務、合約、稅務及交易狀況審查及調查；
- (c) 賣方已全面遵守買賣協議所載完成前責任並履行完成前其須履行之所有契約及協議；
- (d) 所有讓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向北京滙聚融通並讓北京滙聚融通取得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控制權之結構合約及其附屬文件已正式簽訂且維持有效及存續；
- (e) 取得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內容及範圍符合買方要求)，涵蓋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本集團業務等事宜；
- (f) 就完成日期之事實及情況而言，買賣協議所載保證於完成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

- (g) 買方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目標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及
- (h) 買方及/或賣方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任何必要同意書、牌照及批文已取得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上述條件並未獲本公司達成或豁免(就條件(b)至(g)以及條件(h)(與賣方有關者)而言)，或條件(h)所載條件未獲賣方達成或豁免(與本公司有關者)，除非訂約各方已同意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以達成任何相關條件，否則買賣協議將會自動終止，訂約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全部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

## 溢利保證及代價之調整

完成後，賣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將不會少於相關保證期間(定義見下表)於下表右側所載金額(各稱為「保證溢利」)：

保證期間	保證溢利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000 港元

倘本集團於任何保證期間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總額(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實際溢利」)少於相關保證溢利，代價須根據以下公式扣減：

$$A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5.3333$$

而A為將自代價扣減之金額(「扣減金額」)。倘實際溢利出現負數，則會被視為零。為免生疑問，視乎實際溢利，可能對代價進行兩次扣減，而倘實際溢利超過保證溢利，則不會對代價進行調整。扣減金額之最高總額為代價。

賣方及本公司須促使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由本公司提名之核數師於上述期間後三個月內(或雙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編製及呈交報告。

作為溢利保證之擔保，本公司將有權保留可換股票據之證書(「保留可換股票據」)，直至任何扣減金額已釐定且(倘適用)賣方就扣減金額以現金應付買方之所有金額按以下方式悉數支付：

保證期間	保留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67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330,000 港元

倘任何保證期間之實際溢利少於相關保證溢利，於本公司向賣方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扣減金額將以下列方式抵銷/支付：

- (a) 首先，本公司將有權購回及賣方將向本公司出售相關保證期間之保留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本金額，代價為1港元；及
- (b) 其次，賣方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任何餘下扣減金額，

兩者之總和將相等於相關保證期間之扣減金額。因此，保證期間第一年之最高扣減金額將為總額為266,670,000港元之保留可換股票據及為數266,670,000港元之現金，而保證期間第二年之最高扣減金額將為總額933,330,000港元之保留可換股票據及為數933,330,000港元之現金。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立即註銷向賣方購回之任何保留可換股票據。

溢利保證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約32,000,000港元；(ii)目標集團之前景；及(iii)賣方同意之兩年保證期間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始就收購事項發表意見)認為，根據溢利保證扣減代價之機制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保留可換股票據為溢利保證提供額外擔保。進一步分析於下文「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討論。

## 擔保人之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擔保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保證，賣方將切實及準時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表明將予施加或由其承擔之所有責任，猶如彼為主要債務人。

## 可換股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最多2,4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以支付代價。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              賣方(或其代名人)

本金額：                    最多2,4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利息：                      無

到期日：                    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60個月

倘過往並無轉換、購買或註銷，於到期日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須按到期日生效之轉換價強制轉換為換股股份。

倘任何可換股票據因所施加轉換限制而無法於到期日轉換，本公司將就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與賣方重新磋商，而任何有關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提早贖回：                  本公司不得按其意願贖回可換股票據。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尤其是於刊發首份公告前之期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即刊發首份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折讓約0.5%；
- (b) 股份於緊接首份公告日期前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有溢價約62.6%；
- (c)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折讓約63.0%；及
- (d)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24港元折讓約61.8%。

於發生(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供股發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時，轉換價可予調整。於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可委任持牌財務顧問考慮將予作出之調整(或不作出調整)會否或可否公平合適地反映受影響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之權益。

轉換權：

受限於轉換限制，各可換股票據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轉換期間隨時將該等可換股票據轉換成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轉換限制： 票據持有人僅於以下前提下方可選擇行使轉換權：
- (i) 只要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可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及
  - (ii) 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行使轉換權並無觸發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 倘可換股票據任何轉換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則票據持有人須於出售其當時持有之部分股份後方可行使其轉換權。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作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或該等可換股票據(及其任何部份)之權益可予自由轉讓，惟前提是倘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及不符合上市規則任何適用規定，可換股票據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換股股份： 假設發行可換股票據已告完成，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計算，倘若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則12,0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會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31.33%，及相當於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1.18%。

換股股份將會根據本公司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發行換股股份。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換股股份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緊接全面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llied Summit Inc. (附註1)	1,621,219,755	58.27	13,621,219,755	92.15
公眾股東	<u>1,160,882,895</u>	<u>41.73</u>	<u>1,160,882,895</u>	<u>7.85</u>
總計	<u>2,782,102,650</u>	<u>100</u>	<u>14,782,102,650</u>	<u>100</u>

附註：

- Allied Summit Inc.之80%權益由擔保人擁有，餘下20%權益則由吳國輝先生(「吳先生」)擁有。
- 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會發生。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僅於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時方可行使。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結構合約經營「財加」品牌互聯網融資平台，該平台乃透過網站(<http://www.subangloan.com/>)操作。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96%，而目標公司其餘4%股權乃分別由(i)Chong Leung Kei先生持有1%；(ii)Yu Yang女士持有1%；(iii)吳先生持有0.8%；(iv)任振泉(又名任泉)先生持有0.8%；

及(v)黃曉明先生持有0.4%，當中黃曉明先生及任振泉(又名任泉)先生為中國知名人士，而吳先生擁有賣方(亦為控股股東)20%股權。

有關P2P平台乃中國之對等網絡(P2P)網上信貸平台，透過互聯網就各種金融產品配對借款人與私人貸款人。平台由北京滙聚財富管理管理，而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註冊股東全資擁有。目標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i)向成功配對之借款人及貸款人就貸款本金額按實際年利率約16%收取之服務費；及(ii)向參與「優投寶」計劃之貸款人就本金總額按實際年利率約4%至8%收取之管理費。於P2P平台上之貸款申請不足時，「優投寶」計劃自動協助用戶將貸款人之貸款本金及於固定期間(例如三個月、六個月及／或十二個月)之利息再投資，並優先讓用戶成功放債。由於目標集團僅以代理身份配對貸款人及借款人，故目標集團毋須承受借款人可能拖欠還款之風險。就於P2P平台交易之貸款之最終借款人所收取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0%至16%。

目標集團擁有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瀋陽速幫、重慶康鼎澳及成都速幫)及管理九間營運分店，遍佈成都、重慶、瀋陽、大連及武漢等中國主要城市，員工總數約為1,150人。分店乃資訊中心，負責(i)推廣及介紹P2P平台；(ii)就使用P2P平台提供指引及協助；及(iii)於申請納入P2P平台前就潛在借款人進行風險評估。為將其業務網絡擴展至國內不同地區及減少於新地區設立分店之成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與三間於二零一四年開業之營運公司昆明速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無錫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統稱「收購公司」)之有關擁有人訂立三份獨立買賣協議。收購公司之總代價將約為13,701,000港元，乃根據有關收購公司之最近期資產淨值釐定，將以目標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承諾促使上述收購事項於完成前落實完成。預期上述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或前後完成，而收購事項毋須待完成收購收購公司始告完成。倘收購公司之收購事項並無落實完成，本公司將考慮於有關地區設立新分店，惟此舉可能較直接收購收購公司需要更長時間。收購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將載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內。

根據賣方提供之營運統計數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業，已處理及審閱超過66,000宗潛在貸款交易，其中19,500份貸款申請已批核並於P2P平台進行配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800,000,000元(每宗貸款交易之貸款額平均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之貸款交易已於P2P平台成功配對。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目標集團僅參與提供貸款人與借戶間之配對服務，故無需放債牌照開展其業務。然而，目標集團須持有有效之互聯網內容提供(「ICP」)牌照經營P2P平台，該許可證目前由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持有。P2P平台之借戶為個人，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彼等毋須取得任何放債牌照。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以其管理賬目為依據：

### 目標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6,098,000	121,569,000	102,288,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02,000)	15,414,000	42,884,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002,000)	14,072,000	31,696,00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資產淨值	2,475,000	41,591,000	86,456,000

以下載列收購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以其管理賬目為依據。

昆明速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804,000	2,226,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78,000)	(3,125,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4,678,000)	(3,125,00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15,000	(235,000)

深圳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487,000	1,384,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59,000)	(2,943,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3,559,000)	(2,943,00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資產淨值	2,494,000	6,142,000

## 無錫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395,000	906,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55,000)	(1,812,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2,255,000)	(1,812,00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資產淨值	646,000	3,519,000

於完成及收購收購公司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及收購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有關註冊股東之資料

註冊股東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並全資擁有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註冊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促使將註冊股東更換為本公司指定之任何代名人，而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新股東、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北京滙聚融通將訂立一套新結構合約，讓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入北京滙聚融通，以及讓目標集團取得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控制權。本公司計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更換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註冊股東。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已作出適當安排，於破產或發生任何影響註冊股東就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股權行使權利之情況時保障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權益。各項結構合約均載有條文，表明各協議將對合法承讓人或當中訂約方之繼承人具法律約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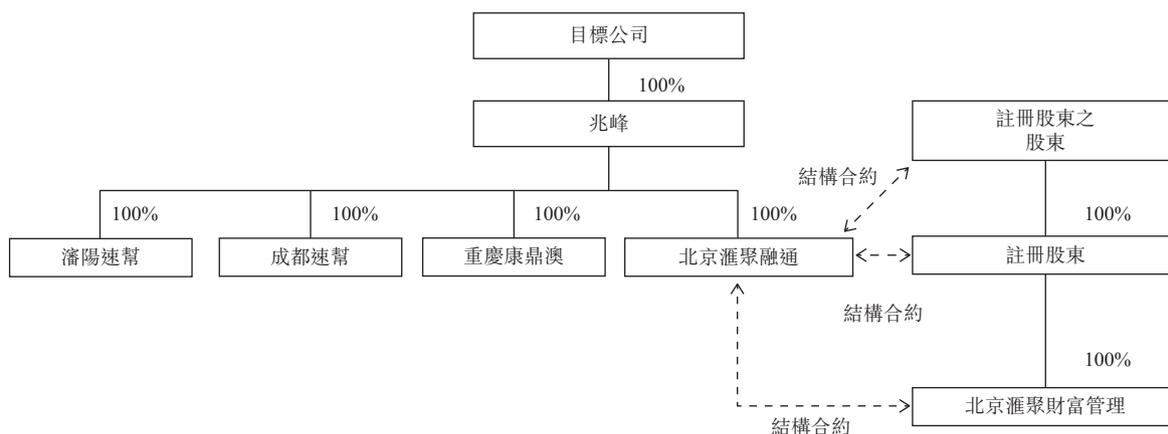
## 有關結構合約之資料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增值電訊業務須遵守有關外資之限制。就此，北京滙聚融通、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註冊股東訂立結構合約以讓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入北京滙聚融通以及讓北京滙聚融通取得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控制權。

倘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日後准許北京滙聚融通參與增值電訊業務，則北京滙聚融通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行使獨家期權協議項下期權，而有關結構合約將告終止。

## 目標集團之股權結構

以下載列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之簡化股權結構：



## 結構合約

### (1) 獨家期權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註冊股東  
北京滙聚融通  
北京滙聚財富管理

主要內容：以中國法律容許者為限，註冊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隨時及不時將其於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股權全部或分批轉讓予北京滙聚融通或北京滙聚融通指定之任何人士。

### (2)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北京滙聚融通  
北京滙聚財富管理

主要內容：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委聘北京滙聚融通就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業務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將每年向北京滙聚融通支付相當於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所得收入及利息100%之服務費(扣除必要成本及開支)作為提供管理顧問服務之代價。

### (3) 股權抵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註冊股東  
北京滙聚融通

主要內容：註冊股東同意將註冊股東所持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全部股權抵押予北京滙聚融通。

#### (4) 授權及委託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註冊股東

北京滙聚融通

北京滙聚財富管理

主要內容：註冊股東(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授權北京滙聚融通指定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北京滙聚融通之董事會成員及彼等各自之繼承人或清盤人)根據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代其全面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出席股東大會之權利；(ii)簽署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股東決議案之權利；(iii)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組織章程細則項下全部股東權利；及(iv)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存檔之權利。

#### (5) 抵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北京滙聚融通(「承押人」)

註冊股東之股東(「抵押人」)

主要內容：註冊股東之股東已向北京滙聚融通抵押彼等於註冊股東所持之全部股權(「股權」)作為獨家期權協議、授權及委託協議以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總協議」)授予北京滙聚融通權利及權益之擔保，有關權利及權益包括任何付款(包括法律費用)、開支、損失、利息、算定損害賠償、補償、變現貸款之成本、強制抵押人履行合約責任之成本及因總協議終止、撤銷或全部或部分失效而產生之負債。北京滙聚融通將有權透過將股權轉換為金錢及自拍賣或銷售有關股權之所得款項尋求優先付款或訂約各方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協定之其他處置方式獲得補償。

## 結構合約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目標集團已採取所有可行行動或步驟，以確認結構合約遵守適用於北京滙聚融通及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旗下業務之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並無抵觸北京滙聚融通及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章程細則；及根據中國合同法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隱瞞不合法意圖」而失效。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並無因根據結構合約透過北京滙聚財富管理經營業務而受任何監管機構之任何干預或妨礙。因此，董事相信，結構合約將可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執行。董事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後確認，目標集團目前之結構合約安排完全符合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7-14及上市決策HKEx-LD43-3之規定(倘適用)。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彼等已審閱本公告內及草案法(定義見下文)有關結構合約安排之相關披露。

## 解決可能因結構合約產生之爭議

結構合約受中國法律監管。倘任何結構合約出現爭議，則結構合約之有關訂約方須透過友好磋商解決爭議。倘未能解決爭議，結構合約規定有關爭議須提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有關仲裁裁決為最終定論且對有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結構合約載有爭議調解條款，包括(i)規定仲裁，仲裁員可就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股權或資產判給補救措施、禁制令(如就進行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清盤，及(ii)規定於等待成立仲裁小組進行仲裁時，具司法管轄權(包括中國、香港及百慕達)之法院可頒佈臨時補救措施。

## 北京滙聚財富管理與註冊股東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之調解措施

註冊股東已於結構合約中承諾，未經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派發來自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股息，並將向北京滙聚融通支付有關利息作為服務費用，而其將全面遵守結構合約履行一切責任，且不會以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影響結構合約之有效性或可執行能力。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承諾，於結構合約仍然生效期間，(i)除非北京滙聚融通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或其附屬公司不會參與可能對北京滙聚融通之業務或聲譽構成影響之任何業務；及(ii)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或其附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為以其本身或透過其他方式)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收購或持有足以或可能對北京滙聚融通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於各種情況下，不論為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以其他身份)。

## 內部監控措施

為有效控制及保障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資產，結構合約規定於並無獲得北京滙聚融通之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註冊股東不得於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按揭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任何資產及於其業務或收益之合法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置任何抵押權益之產權負擔。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註冊股東將一直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營運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所有業務及將維持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資產價值，且不可作出可能對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行動／疏忽。

除結構合約規定之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外，於完成後，本公司擬透過北京滙聚融通對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執行額外內部監控措施，有關措施乃經參照本集團不時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按月向北京滙聚融通提供管理賬目及於每月月底呈交主要經營數據及銀行結單，並解釋任何重大波動；
- 要求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協助及方便北京滙聚融通對北京滙聚財富管理進行季度現場內部審核；及
- 倘有需要，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處理結構合約產生之特別事宜，並確保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營運將不時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解除結構合約

北京滙聚融通同意，將在法律准許毋須透過結構合約於中國進行增值電訊業務後盡快解除結構合約。根據獨家期權協議，註冊股東承諾，其就由北京滙聚融通或北京滙聚融通指定之人士於解除結構合約過程中收購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股權而收取之代價將遵照中國法律退還北京滙聚融通。

## 保障與結構合約有關之風險之保險

北京滙聚融通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保障與強制執行結構合約有關之風險，原因為市場上現時並無有關保險產品。

## 本公司之潛在損失風險

為確保可滿足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日常營運之現金流量需要及/或抵銷該等營運過程中產生之任何虧損，北京滙聚融通可自行酌情並僅於中國法律准許範圍內向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提供財務支持，而不論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是否確實產生任何該等營運虧損。北京滙聚融通對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財務支持可採用銀行委託貸款之方式作出。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擁有之增值電信業務之所有知識產權或許可證或其他批准須為無缺陷，否則北京滙聚融通可能承擔因有關缺陷造成之損失。

##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之中國法例及法規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營運)之外商所有權以50%為限(「**外商所有權限制**」)。此外，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之外商投資者須在海外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之經營及良好的業績營運記錄(「**資格規定**」)。目前，概無適用中國法例、法規或規則提供有關資格規定之指引或詮釋。

目標集團致力符合資格規定，並將繼續就此作出真誠努力及投入財務資源。目標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後定期向中國當局查詢，以確認任何監管進展並評估其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符合資格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其目前無法確定外商須符合何種特定標準(如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之所有權形式及水平)，以讓目標集團向相關中國當局證明其已符合資格規定。同時，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本公司未符合資格規定，但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營運之結構合約屬有效、合法及具有約束力且並不違反中國法例及規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增值電信業務已合法成立，而目標集團不符合資格規定並不導致有關業務於中國屬違法。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工信部公告」），當中宣佈放開有關主要從事電子商務之公司之外商所有權限制。根據上述公告及現行中國法例及規例，電子商務並未獲正式或法律界定，但本公司認為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業務很可能屬於該類別。根據工信部公告，申請及批准程序亦須遵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意味著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之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資格規定。因此，本公司計劃，倘目標集團可符合資格規定，則於適當時向相關政府當局申請日後將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所有權轉讓予北京滙聚融通。中國法律顧問同意，倘目標集團可符合資格規定，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向相關政府當局遞交申請，日後將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所有權轉讓予北京滙聚融通。將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所有權轉讓予北京滙聚融通完成時，將不再需要結構合約。

### 資格規定之影響及應急計劃

為符合資格規定，本公司計劃於完成後，採納特定計劃並開始採取具體措施，而本公司與中國法律顧問合理相信，此舉乃證明符合資格規定之有意義努力。

於完成後，本公司亦計劃微調目標集團業務之經營模式並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境外（例如，於香港設立另一個P2P平台，而目標集團之現有管理團隊將監管該分類，本公司將透過向該P2P平台引入其放債客戶進行配對以利用該分類。除基本設立成本及行政開支外，本公司預期該分類毋需任何重大投資），以(i)擴展業務範圍；及(ii)獲得足以證明符合資格規定之若干外國經驗水平及取得資格證書或／及日後相關當局就於P2P平台之直接所有權之批准，因此，結構合約或不再需要存在。

此外，本公司將：

- (i) 按照中國法律顧問之指引，繼續保持本公司知悉有關所有相關監管進展及有關資格規定指引之最新資料；及
- (ii)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提供定期更新，知會股東有關遵守資格規定所作努力及行動。

##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之資料

### 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草案法**」)以徵詢公眾意見，草案法一經最終落實，將對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之制度造成重大影響。草案法乃與商務部說明(「**說明**」)一併頒佈，該說明於外國投資法生效前已制定，當中包括草擬外商投資法之背景、指引及原則以及主要內容，並對若干問題(包括現有結構合約安排(即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或合約安排)之處理方法)作出說明。

草案法建議統一外國及國內投資者准入規定及程序，取代由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審批所有外國投資的現有規定，並旨在整合及簡化對外國投資之多項監管規定。草案法實行統一外國投資准入制度，對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之領域依據特別管理措施目錄管理。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內企業之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之領域，惟國務院另有規定除外。外國投資者如涉及限制實施目錄所列任何情況，則應符合限制實施目錄所規定之條件，並向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外國投資准入許可。

草案法亦重新界定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之準則。特別是，倘外國投資者依據中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並在中國從事限制實施目錄範圍內之任何投資，在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審查准入許可後，彼等之投資將視為中國投資者之投資。草案法所界定「控制權」，就某一企業而言，乃指以下任何情形：(1)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企業不少於50%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其他類似權利；(2)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之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利少於50%，惟屬於以下情形之一：(i)有權直接或者間接任命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不少於半數成員；(ii)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不少於半數席位；(iii)所享有表決權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該企業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之任何決議案產生重大影響；及(3)透過合約、信託或其他方式對該企業之營運、財務、人員或技術施加決定性影響。

然而，草案法並無有關「實際控制權」之定義，但有「實際控制人」之定義，乃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任何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之自然人或企業。此外，草案法規規定，外國投資者（如於其他國家或地區成立之外國企業）受中國投資者控制且從事中國限制目錄所載任何投資，可於申請進入許可時，提交證明文件申請將彼等之投資認定為中國投資者之投資。外國企業將於獲得外資主管部門批核後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投資。

就於外國投資法生效前訂立之合約安排而言，倘有關投資在草案法生效後仍屬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領域，理論界及實務界對如何處理有關投資有以下觀點：

- (i) 匯報：實施合約安排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則合約安排在向商務部匯報該外國投資企業由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後將獲准繼續；該外國投資企業可繼續保留合約安排之結構，而相關主體可繼續開展經營活動；
- (ii) 核實：實施合約安排之外國投資企業應向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認定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在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認定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後，該外國投資企業可繼續保留合約安排，而相關主體可繼續開展經營活動；
- (iii) 審批：實施合約安排之外國投資企業應向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將連同有關部門綜合考慮外國投資企業實際控制人等因素作出決定。

然而，有關說明亦指出商務部將廣泛聽取公眾意見，就此問題作進一步研究並提出處理建議。

上述三個方法乃就處理現有結構合約安排徵詢公眾意見，尚未正式採納，並在考慮公眾諮詢及／或進一步研究及建議後可予修訂及修改。尚未有草案法生效之具體時間表。

#### 草案法對收購事項之潛在影響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本公告日期，草案法及說明僅為作公眾諮詢而發佈之草案，兩者均無法律效力。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現階段評估草案法之潛在影響及制定任何特別措施維持北京滙聚財富管理由中國投資者控制並不合適。此

外，由於草案法之主要目的為統一外國及國內投資者准入規定及程序，而非收緊外國投資規定或禁止外國投資者，董事會相信即使草案法最終生效，其將不會對本公司於目標集團之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如此，倘草案法生效並包括阻止外國投資中國公司之限制條文，且倘本公司屆時不再由中國投資者控制，則本公司將首先考慮屆時可行之選擇，而於最壞情況下，本公司或須出售其於目標集團相關業務之權益，惟本公司認為此情況不可能，原因為目前草案法並無包含該等條文。倘有關出售事項落實進行，本公司將變現其於相關業務之投資並繼續經營其屆時現有業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本公告日期，考慮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即Allied Summit Inc.）由中國公民蘇維標先生控制80%股權，因此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可被視為由草案法界定之中國投資者所控制。倘草案法按目前草擬內容生效，本公司建議之結構合約安排大有可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被視為國內投資。此外，本公司將不時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指引，查明所有相關監管最新資料及進展以及有關結構合約之指引，並探討日後於必要時不採用結構合約繼續經營目標集團業務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優化目標集團之經營模式及修訂目標集團之架構，以確保一直遵守中國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

#### *維持對目標集團之控制權及自目標集團收取經濟利益之措施*

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措施，透過結構合約安排及本公司遵守結構合約維持對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控制權：

- 倘需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專業人士，以密切注意相關法例及規例之最新情況，並協助董事會檢討實施結構合約、檢討北京滙聚融通及北京滙聚財富管理處理結構合約產生之特別問題或事宜之法律合規情況。
- 倘需要，當實施及遵守結構合約產生重大事宜或政府機關有任何監管查詢時，須呈報董事會以作檢討及討論；
- 董事會將每年審閱結構合約之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至少一次；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期報告披露結構合約之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經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之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經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經修訂目錄**」)，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經修訂目錄規定增值電信業務之外國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惟電子商務除外。儘管經修訂目錄取消電子商務之外國投資比例限制，惟國務院頒佈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二零零八年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仍然生效，該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之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經修訂目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尚未確定會否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作出相應修訂。另一方面，電子商務根據現時中國法例及規定並無正式或法定定義。因此，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從事之業務或受經修訂目錄之外國投資限制規限。

## 風險因素

北京滙聚融通並無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任何直接股本擁有權，乃依賴結構合約控制、經營透過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於中國進行之增值電信業務，並享有所產生之經濟利益及承擔相關風險。然而，根據結構合約經營北京滙聚融通之增值電信業務涉及風險。

*概不保證結構合約可符合中國監管規定之未來變動，且中國政府可能裁定結構合約並不符合適用法規*

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包括ICP服務)之公司之外商擁有權制定若干限制。具體而言，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包括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之外商擁有權不可超過50%。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網上P2P業務被視為互聯網內容提供業務。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故根據現時中國法律，其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滙聚融通不可經營ICP服務。因此，本集團須透過結構合約於中國經營其網上P2P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頒佈之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訂明，持有ICP許可證之國內公司被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商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許可證，及被禁止向外商投資者提供任何協助(包括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以非法於中國提供ICP服務。由於缺乏來自有關機關之說明資料，本

集團不能保證，工信部將不會於完成後將目標集團之企業結構及合約安排視為某類於電信服務之外商投資，於此情況下，目標集團或會被視為違反工信部通知及因此可遭受多項處罰，包括罰款及中止或限制目標集團之營運。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作出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經營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之公司之外商擁有權以50%為限。此外，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之外商投資者必須擁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之經驗及海外業務營運之良好往績記錄（「資格規定」）。現時，概無適用中國法例、法規或規則訂明有關資格規定之清晰指引或詮釋。倘中國解除有關北京滙聚財富管理網上P2P之增值電信業務之外商擁有權限制，則目標集團可能須於目標集團可全面遵守資格規定前解除結構合約。

儘管並無跡象顯示有關結構合約將遭任何中國監管機關干預或反對，惟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商務部及其他主管機關可能會對有關法規之詮釋有不同意見及不同意結構合約乃符合現有或未來可能採納之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而有關機關可拒絕承認結構合約之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倘有關機關拒絕承認結構合約之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則其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任何可能導致結構合約無效之中國法例、法規或規則變動，而於接獲任何該等資料後，其將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有關變動對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之影響以及可能解決方法。

結構合約於控制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享有其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結構合約於向北京滙聚融通提供對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控制權及令其享有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倘北京滙聚融通對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擁有直接擁有權，北京滙聚融通將可直接行使作為股東之權利改變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董事會。然而，根據結構合約，北京滙聚融通僅可指望及依賴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註冊股東履行其於結構合約項下之合約義務，致使北京滙聚融通可對北京滙聚財富管理行使有效控制權。註冊股東可能不會以北京滙聚融通之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履行彼等於結構合約項下之義務。北京滙聚融通可根據結構合約以該公司之其他代名人取代註冊股東。然而，倘有關結構合約之任何爭議未獲解決，北京滙聚融通將須強制執行其於結構合約項下之權利及尋求根據中

國法律詮釋結構合約之條款，並將面臨中國法律制度中之不明朗因素。結構合約受中國法律規管。倘任何一份結構合約出現爭議，其有關訂約方將透過友好磋商解決爭議。倘未能解決爭議，則訂約各方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項下之法律補救措施。結構合約規定，爭議將提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並於北京進行仲裁。有關仲裁裁決為最終定論且對有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由於中國法律環境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故中國法律制度中之不明朗因素足以限制北京滙聚融通強制執行結構合約之能力。概不保證有關仲裁結果將有利於北京滙聚融通及／或強制執行所授出之任何仲裁裁決不會遭遇任何困難，包括北京滙聚融通之強制履行或禁制令及要求賠償。由於北京滙聚融通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故其對北京滙聚財富管理行使實際控制權之能力及進行增值電信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中斷北京滙聚融通之業務及對北京滙聚融通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完成時，董事會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更改註冊股東，以盡可能取得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控制權。

#### *北京滙聚融通、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註冊股東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北京滙聚融通將倚賴結構合約對北京滙聚財富管理行使控制權及自其取得經濟利益。除結構合約所訂明之有關義務外，北京滙聚融通可能無法向註冊股東提供足夠誘因鼓勵其以北京滙聚融通之最佳利益行事。註冊股東可能於出現利益衝突事件或其與北京滙聚融通之關係惡化時違反結構合約，其結果可能對北京滙聚融通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當發生衝突時，註冊股東將以北京滙聚融通之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將以對北京滙聚融通有利之方式解決。倘註冊股東未能履行其於各份結構合約項下之責任，北京滙聚融通可能須透過法律訴訟依賴中國法律下之法律補救，此可能屬昂貴、耗時及中斷北京滙聚融通之營運，且可能面臨上文所討論之不明朗因素。

## 結構合約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產生額外稅項

結構合約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北京滙聚融通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結構合約並非根據公平磋商訂立，則北京滙聚融通可能面臨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結構合約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北京滙聚融通之收入與開支，此舉可導致北京滙聚融通承擔更高之稅務負債。倘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或北京滙聚融通之稅務負債大幅增加或倘彼等須就逾期付款而支付利息，北京滙聚融通之經營業績則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有關對結構合約徵稅之中國法例、法規或規則之任何變動，而於接獲任何該等資料後，其將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有關變動對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之影響以及可能解決方法。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於中國僅有一般稅項負債，如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 北京滙聚融通收購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全部股權之能力可能面臨多項限制及重大成本

倘北京滙聚融通根據獨家期權協議行使其期權收購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全部或部份股權，收購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全部股權僅可於適用中國法律准許之情況下進行，並須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之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所規限。此外，上述收購可能須受適用中國法律施加之最低價格限制（例如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全部股權或所有資產之評估價值）或其他限制所規限。另外，轉讓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擁有權可能涉及重大其他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其可能對北京滙聚融通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於結構合約之利益，

### A. 蘇維標先生（「蘇先生」）將於完成後執行以下承諾：

「受限於完成及結構合約有效及存續，賣方之80%權益擁有人蘇先生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一直維持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經不時頒佈或修訂之草案法及就草案法而言），經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草案法現行內容，目前為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確保結構合約根據中國相關最新規則及規例（經不時頒佈或修訂）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之其他股權百分比率，前提為彼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且有關書面同意於以下情況由本公司作出，則可以任何方式出售彼於本公司之證券權益（包括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i) 經合資格中國律師確認，根據草案法

或中國相關最新規則及規例(經不時頒佈或修訂)，結構合約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及/或(ii)本公司證券權益之有意買方為中國投資者及彼(彼等)已按與蘇先生之承諾大致相同者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及/或(iii)根據中國相關最新規則及規例(經不時頒佈或修訂)，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准不採用結構合約繼續經營其業務(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不利影響)。「蘇先生之承諾」

蘇先生之承諾僅於本公司不再需要確保符合草案法及獲得聯交所事先同意時終止。

倘蘇先生之承諾遭違反，則本公司將考慮當時情況決定是否與蘇先生調解或就違反承諾對蘇先生開展法律行動及追討賠償及(倘情況允許)執行蘇先生承諾之特定行動。此外，完成後，作為一個持續替代方案，本公司將考慮改變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從而減少對P2P平台之依賴及擴展業務至中國境外，例如，於香港設立另一個P2P平台，從而可不再需要結構合約。本集團日後可繼續其業務，提供線下配對服務，而毋須於中國設有網站及/或將於香港設立P2P平台為替代及/或就市場推廣與其他第三方網站合作以獲得網上借款人及/或貸款人。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毋須於中國經營網站之經修訂業務模式不再需要結構合約，此外，不涉及增值電信服務之線下配對服務繼續符合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執行以下承諾：

「受限於完成及結構合約有效及存續，本公司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承諾執行蘇先生之承諾。有關承諾僅於本公司不再需要確保符合草案法及獲得聯交所事先同意時終止。」

#### 採用結構合約之原因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發出有關上市發行人業務使用合約安排之指引信GL77-14(「指引信」)第16(a)(i)段，結構性合約的設計應嚴限於達致發行人的業務目標，以及把與相關中國法規出現衝突的可能性減至最低。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海外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之公司

超過50%股本權益。此外，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之外商投資者應當符合資格規定。現時，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格規定提供清晰指引或詮釋。然而，據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所深知，倘外資企業如北京滙聚融通申請ICP牌照，北京滙聚融通之海外投資者必須符合資格規定。然而，據北京滙聚融通之海外投資者確認，其過往並無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之經驗，亦無於其註冊地區取得經營增值電信業務資格。

由於缺乏對資格規定的清晰指引或詮釋，新成立之海外投資公司如北京滙聚融通於向中國或當地機關(「有關當局」)申請ICP牌照以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時將會遇上困難及存在不明朗因素，故申請過程將較漫長，亦無法保證申請成功。因此，外商企業向中國有關當局申請ICP牌照時存在重大困難及不明朗因素。經考慮上述因素，為免干擾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日常營運，目標集團必須採用結構合約以擁有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全部股本權益。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借貸及信貸、證券投資、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森林業務。

董事會致力透過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擴闊收入來源、並提升股東價值，務求提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收購目標集團之各種好處於下文詳述，可使本集團於借貸業向前邁進，以達至上述目的。

### **過往財務表現理想**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方開展業務，惟經過一年的營運後已成功轉虧為盈，於二零一四年錄得除稅後溢利14,072,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除稅後溢利約31,696,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貸款交易之本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每宗貸款交易金額平均約為人民幣100,000元。P2P平台大幅增長，主要由於網上金融產品需求龐大，加上目標集團成功推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如龐大銷售人員及引入名人股東如黃曉明先生及任振泉先生)。因此，董事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現金流量。

## 未來增長前景理想

展望將來，董事認為網上融資平台業務相對較新，增長潛力龐大，且互聯網安全性於近年來不斷改善，由於網上進行金融產品交易便捷及保密，故其將會如其他商品般日益普及。倘收購事項得以完成，目標集團屆時於香港上市之背景可為使用P2P平台之借款人及貸款人帶來更大安全感，本集團於借貸業務之相關經驗可加強目標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協同效益，加強其業務所需的競爭優勢。

## 買賣協議之有利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故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現金流負擔。此外，溢利保證及其調整及保留機制讓本公司可以1港元購回相關保留可換股票據，可按保證溢利之不足金額減低代價。

## 合理市盈率倍數

溢利保證規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為35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原因為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經計及就本公司將予收購之96%相關股權作出調整後之除稅前溢利336,000,000港元後，總代價2,400,000,000港元所代表之市盈率約為7.14倍(以溢利保證最高金額計算)，較互聯網公司為低，並介乎從事借貸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範圍。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備忘錄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明確或不明確)及磋商(不論完成與否)，意圖出售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

目標集團無法維持最初表現及增長之風險，可透過溢利保證項下之代價調整及保留機制加以管理。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及其條款及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於本公司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擁有1,621,219,755股股份之控股股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以及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於完成時出現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鑑於通函須載入大量資料，為備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於本公告內詳述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向本公司轉讓銷售貸款
「授權及委託協議」	指	北京滙聚融通、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註冊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授權及委託協議
「北京滙聚融通」	指	北京滙聚融通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兆峰全資擁有
「北京滙聚財富管理」	指	北京滙聚財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註冊股東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現行公司細則
「兆峰」	指	兆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成都速幫」	指	成都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兆峰全資擁有
「重慶康鼎澳」	指	重慶康鼎澳財務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兆峰全資擁有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2,400,000,000港元，可按溢利保證作調整及保留
「轉換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2港元之轉換價，可按可換股票據所載條款及條件作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轉換後，按最高本金額2,400,00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多12,00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總額2,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溢利保證作調整及保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股權抵押協議」	指	北京滙聚融通與註冊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股權抵押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北京滙聚融通與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期權協議」	指	註冊股東、北京滙聚融通與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獨家期權協議

「首份公告」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之內幕消息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蘇維標先生，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賣方80%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買賣協議項下賣方之擔保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營運附屬公司」	指	瀋陽速幫、成都速幫及重慶康鼎澳
「P2P平台」	指	「財加」，為中國一個對等網絡(P2P)網上信貸平台，透過互聯網將借款方與不同金融產品之私人貸款方配對，由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主理

「抵押協議」	指	註冊股東、註冊股東之股東與北京滙聚融通之間之抵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溢利保證」	指	賣方向買方作出之保證
「註冊股東」	指	北京康鼎澳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所訂立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與兆峰欠付、結欠賣方或所產生之債務、責任及負債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960股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6%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瀋陽速幫」	指	瀋陽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兆峰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合約」	指	授權及委託協議、股權抵押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期權協議及抵押協議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Katar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Allied Summit Inc.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